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我们的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由吴溪先生、彭兰女士、金元浦先生和陈德球先生担任。个人履历及专业情况如下：

吴溪，男，1977 年 11 月出生，浙江东阳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吴先生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吴先生于 2002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吴先生的研究方向是审计市场与审计师选择、审计定价、审计报告行为，会计与审计的公共政策、监管及后果，审计与公司治理及资本市场财务报告

与信息披露行为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设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咨询指导组成员、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起草组成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组成员，并长期参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执业规范的研究、起草及讲解培训。吴溪先生因工作原因于 2020 年 7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彭兰，女，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新闻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彭女士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兼任湖南师范大学“潇湘学者”讲座教授。199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彭女士在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任教，2005 年评为教授。彭女士的研究方向是新媒体传播、媒介融合。入选过教育部 2006 年“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北京市社科百人工程。

金元浦，男，浙江浦江人，195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博士。金先生自 1987 年 6 月起担任青海师范大学中文系讲师，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金先生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于 1994 年 6 月，取得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博士学位，199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退休），金先生担任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研究会会长；中国中外文学理论学会副会长；北京市科技美学学会会长；高校动漫类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商务部服务贸易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文化贸易首席专家。

陈德球先生，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安徽安庆人，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博士。陈德球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随后又作为经济学博士后至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经济与金融研究中心进行学术研究。曾任教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历任副教授，国际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现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陈先生自 2020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0 年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公司报送的会议资料和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和 9 次董事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吴溪	7	0	0	0
彭兰	9	0	0	0
金元浦	9	0	0	0
陈德球	2	0	0	0

（二）整体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各事项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仔细研究，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与监督，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并经管理层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有效管理管控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兼顾对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了公司发展的连续性。该薪酬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制定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披露媒体共发布了 4 个定期报告和 48 个临时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维护了全体股东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承诺将新华书店（成都）有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现新华书店（成都）有限公司为中版教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蓝桥联建项目有关承诺事项，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公司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合作，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溪、彭兰、金元浦、陈德球